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字〔2023〕59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防汛救灾 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防汛救灾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35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防汛救灾资金 7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314 防汛”。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加强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89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